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47/L.75  
8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78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委员会副主席何塞·利诺·格雷罗先生(菲律宾)

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7/L.12进行的

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大会,

回顾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sup>1</sup>通过的<sup>1</sup>建议,大会1988年12月20日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第43/181号决议、1991年12月19日第46/164号决议,其中表示确信一次获得广泛、多学科和高层次参与的世界会议可提供一个适当的讲坛,以便审议人类住区规划、发展和管理方面的现状,并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可能在1997年召开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问题,以期就此一会议的目标、内容、范围、时间、举行方式以及所涉经费问题作出一项决定,

<sup>1</sup> 见《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温哥华,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结果,这次会议确认适当管理人类住区是达到可持续发展总目标的一个先决条件,而且认识到占中心地位的必须是人,

深信由于自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以来在认识人类住区问题及其解决办法方面有了重大改变,特别是新采用了成全战略概念,国际经济关系及人口和移徙模式有了新发展和新趋势,又鉴于自然灾害一再发生,需要重新评价和有计划地审查人类住区政策和方案的多方面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特别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人口增长和都市化等压力,又由于人类住区方案所需要的资源远远超过发展中国家能得到的资源,人类住区领域国家一级政策、方案和项目所获成果不足以制止或扭转人民生活环境的恶化,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继续迅速都市化及其人口不断迅速增长是促使人口稠密的大都市出现和扩展的因素,对人民的适当住房、环境基础设施和服务以及人民的就业前景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认识到在发展和应用人类住区领域的技术、规划和管理方面需要适当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特点,例如自然环境、经济结构、本地物质基础和文化,

充分了解到需要有足够的资源来应付人类住区的问题,而且需要有更有效的政策、方案和项目,斟酌情况还需要建立公私合伙关系,以解决这些问题,同时了解到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改善管理的重要性,

注意到《21世纪议程》第7章<sup>2</sup>列载的实施各项方案所需要的外部财政资源,提供这些资源将能促进调动当地的资源,

强调为了实施《21世纪议程》<sup>3</sup>,需要促进、便利和资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以包括彼此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在内的有利条件取得或向它们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及有关的诀窍,要考虑到需要保护知识产权,也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sup>2</sup> 见A/CONF.151/26(Vol. I),附件二,I节。

<sup>3</sup> 同上,(Vol. I、II 和 III)。

铭记着需要考虑到联合国最近和计划就有关主题召开的其他会议的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sup>4</sup>

1. 决定于1996年6月3日至14日召开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由最高层次的代表参与；

2. 决定会议在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设法解决人类住区问题时应以下列各点为目标：

(a) 长远来说，制止全球人类住区条件的恶化，最终创造持续改善全人类生活环境的各种条件，其中特别注意妇女和易受伤害的社会群组的需要和贡献，因为对他们的排斥和不平等待遇阻碍了他们提高生活质量和参与发展，影响到一般的穷人以及妇女；

(b) 通过一项关于原则和承诺的一般声明，制订一项有关的全球行动计划，用来指导下一世纪头二十年的国家和国际努力。这项行动计划应包括：

(一) 一套综合全面的方案和次级方案，包括切实可行的目标和时间表，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

(二) 国家住房政策和战略的指导准则，要能有效地帮助减轻城乡的贫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进程，同时充分考虑到人口增长和分布、城市变迁、自然灾害、土地和其他资源的供应以及妇女和各主要群组的利益；

(三) 有关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技术问题的方案和次级方案，其中包括当前通信和信息科学革命的影响、能源、运输以及环境基础设施，即供水、卫生和废物管理；

(四) 能实施《21世纪议程》有关部分的方案和次级方案，以促进将来发展在环境方面可持续的人类住区；

<sup>4</sup> A/47/360。

(d) 为实施《21世纪议程》各项方案,提出在国家和国际上调动必要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的建议,要考虑到成全概念和有关新资源和额外资源的承诺,以及从有关国家本身的公私部门提供的资金;

(e) 改组和加强国家、大都市和市政机构的措施,以便加强人类住区的发展和提高业务能力;

(f) 建议如何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人类住区方面促进国际合作与协调的现有机构安排;

3. 申明会议除其他外应当:

(a) 审查各国和各国际组织为实施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建议而制订的政策和方案的趋势;

(b) 对《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sup>5</sup>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中期审查,就如何在2000年之前实现其目标提出建议;

(c) 审查在人类住区方面的国家和国际行动对实施《21世纪议程》的贡献;

(d) 审查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目前影响人类住区规划、发展和管理的全球性趋势,并就国家和国际两级今后的行动提出建议;

4. 决定设立一个大会筹备委员会,以筹备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开放,并按照大会的惯例让观察员参加;

5. 邀请联合国系统适当的或热心的组织、机关、计划署以及关心此事的机构、政府间组织、分区域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筹备过程;

6. 邀请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包括与各主要群组有联系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和出力协助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并为此目的决定筹备委员会应拟订和通过有关这些组织指派代表和参与会议的方式,要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采用过的程序;

---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8号》,增编(A/43/8/Add.1)。

7. 决定于1993年3月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为期三天的组织会议,又决定召开两次筹备会议,第一次于1994年初在日内瓦或纽约召开,第二次于1995年人类住区委员会开会时召开,关于筹备讨论的详细安排由组织会议决定;

8. 又决定如果有进一步进行筹备讨论的明显需要,可由会议筹备委员会向大会提出适当的请求;

9. 进一步决定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的原则,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10. 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政府慷慨表示愿做会议的东道国,决定会议于1996年在土耳其举行;

11. 决定东道国应为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12. 请秘书长在筹备委员会举行过组织会议后,按照第41/213和42/211号决议的规定,通过调派尽量多的工作人员,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设立一个会议临时秘书处,在组织上属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一部分;

13. 决定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会议秘书长领导临时秘书处;

14. 请联合国秘书长为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编写一份报告,参照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和各国政府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讨论此事时表示的意见,就妥善的筹备进程提出建议;

15. 决定筹备委员会应:

(a) 根据本决议各项规定起草会议临时议程;

(b) 通过一套指导准则,使各国的筹备工作和报告方式协调一致;

(c) 拟订会议的决定草案,包括行动计划,提交会议审议通过;

16.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与会议秘书处合作,根据将由筹备委员会制订的指导原则和要求,充分协助会议的筹备工作;

17. 请联合国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确保联合国系统的协助工作协调一致;

18. 请所有国家积极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斟酌情况编写国家报告,及时提交筹

备委员会,推动国际合作,促进有科学界、工业、工会和关心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基  
础广泛的国家筹备过程;

19. 建议区域和分区域筹备会议应尽可能同分区域和区域政府间机构的会议同  
时举行;

20. 决定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的经费应由现有联合国预算资源提供,但不得对  
其已编制方案的活动有不利的影晌,另一个经费来源是捐给专为资助筹备过程和会  
议本身而设的信托基金所得的自愿捐款;

21. 决定设立一个独立的自愿基金,以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使它们能充分和有效地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并请各国政府向该基金捐款;

22. 请秘书长就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和第五十届会议提  
出报告;

23.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和第  
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